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5年5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

(1997年3月1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20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5年2月7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15年5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保护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名城重点保护对象是:明清古建筑风貌、棋盘式街道格局、文物保护单位、城池水系、传统民居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

第四条 名城保护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名城的城市功能以居住、餐饮、商贸、旅游和传承历史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主。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名城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名城的保护管理。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名城保护管理具体负责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二)审查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三)管理名城公共设施;

(四)依法征收名城维护费;

(五)管理使用名城保护资金;

(六)行使本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名城保护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做好名城保护

工作。

第九条 自治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名城保工作,并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名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名城保护规划应当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按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名城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确需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

(一)总体目标;

(二)保护原则、范围、内容;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措施;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五)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六)空间尺度和视线走廊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七)其他应当包括的内容。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道路交通、供排水、供气、抗震防灾、公共消防、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应当与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名城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不符合本条例和名城保护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逐步改造、迁建或者拆除。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名城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东至华兴路;南至巍城南路;西至蒙化路;北至文献街。

建设控制区:核心保护区以外,东至环城东路;南至菜秧河;西至红河源路;北至小河桥河。

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区以外的保护规划区域。

具体范围界线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划定,设立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区内修缮、改造、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二层;房屋高度从地面至屋檐不得超过6米,至屋脊不得超过8.5米;屋面采用全青瓦坡屋面;房屋外观装饰、装璜采用砖、瓦、石、木等传统建筑材料,色彩以黑、白、

灰为主。

(二)邻街第一院房屋修缮、改造的,采用砖木或者土木结构,并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区内修缮、改造、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房屋屋面采用青瓦坡屋面;房屋外观装饰、装璜采用砖、瓦、石、木等传统建筑材料,色彩以黑、白、灰为主,整体风格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在比邻核心保护区一侧修缮、改造、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邻街第一院房屋楼层不得超过二层;房屋高度从地面至屋檐不得超过6米,至屋脊不得超过8.5米;房屋采用砖木或者土木结构,全青瓦坡屋面,外观形象及色彩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一致。

(三)改造、新建房屋的:在核心保护区界线外50米范围内房屋楼层不得超过四层,含横跨50米分界线的房屋,房屋高度从地面至屋檐不得超过14米,至屋脊不得超过16.5米;其余房屋楼层不得超过六层,房屋高度从地面至屋檐不得超过22米,至屋脊不得超过24.5米。

第十八条 在风貌协调区修缮、改造、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名城保护规划,并与名城建筑风貌、景观、视廊、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由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保护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状;修缮应当保持原有结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不得扩建和添建。

除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拆除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应当建设完善街巷道

路,城池水系,广场,公园,物资交易市场,遇难场所,消防,电力,通信,供气,供排水,垃圾公厕,停车场(站、点)等公共设施,改善名城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新建、改造、修缮、拆除,应当经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同意。

未经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住户应当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名城核心保护区内的店铺应当悬挂实木招牌,其照明光色应与名城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名城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商户,应当备置相应消防器材及设施。

第二十六条 名城维护费应当专项用于名城的保护管理,其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毁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
- (二)擅自开挖、侵占、破坏道路、街巷、沟渠、水系、广场、园林、绿地;
- (三)损毁雕塑、路灯、消防栓、标志牌、栏杆、花草树木、桌凳、垃圾箱等市政公共设施;
- (四)占道搭棚、堆放物品、摆摊设点;
- (五)乱停乱放车辆。

第二十八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办工业;
- (二)建造电视塔,通讯塔,玻璃、塑料、彩钢瓦顶等屋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三)使用瓷砖、有色玻璃、金属门窗等材料装饰装修房屋外观、铺面、门面;

(四)设置、张贴影响名城风貌的招牌、广告、
水,垃圾等;
善名城生
五向街道倾倒废水,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放养禽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提倡名城内居民和从
除,应当
活动的人员穿戴当地少数民族服饰。
第三十条 名城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文
关部门不
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和
内的店铺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第
城风貌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
经营的稽查、监管职责,以及履职不到位的,由自治县
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项用于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名
后实施
禁止下列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
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
古树名木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行巷、沟渠等措施。逾期不改正、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
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
志牌、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
设施:
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1
点: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
加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下列行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二
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改

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2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十八条规
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恢复原状
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
单位代为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
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
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六)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五
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和其他有
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
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名城被列入濒危名单或者
被撤销相关称号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批准,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

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5月27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管国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2015年4月30日举行第26次会议,对《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民族委员会审议认为,巍山历史文化名城有保存较为完好的明清古城池格局和历史建筑风貌,众多的文物古迹,丰富的历史遗存和浓郁的地方民族风情等特色。原条例2006年7月颁布实施以来,为自治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有效的促进了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保持并突出名城特色,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建设的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名城保护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条例是必要和紧迫的。条例修订紧密结合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名城保护管理的需要,一是进一步强化名城保护管理措施,将名城保护范围分为几个区域进行梯次保护管理,保护管理范围更加明确、更加集中,保护管理标准

更加严格,保护管理措施更加有力、更具有针对性;二是规定了名城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不再设立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并明确其职责,其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执法依据,解决原条例一个职能部门协同管理,职责交叉、执法不到位问题;三是在突出名城保护规划的同时,更与公共消防、抗震防灾等专业规划之间的衔接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消防安全规定的基础上,生产、经营商户提出配备消防器材及设施的要求。

在条例立项、起草、修改等前期工作阶段,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提前介入,深入实地调研,同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同志一起逐条逐句讨论修改。省委转来条例党内送审稿后,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又征求了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论证会听取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厅、研究室的意见建议,并邀请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同志来昆明共同研究修改。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民族委员会